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五十七号)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决定》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二、在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根据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本级人大常委会设立在街道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三、将第六条中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修改为“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决定”修改为“推选”。

五、在第二章增加一节,作为第三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增加四条,分别作为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根据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五条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书面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六条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依法提出的撤职案,可以撤销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第十七条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本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一名代理主任;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主任,应当先决定任命其为副主任,再决定其为代理主任。”

六、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三款修改为: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决定任免有关专门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有关专门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中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根据本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其直属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决定撤换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并依法报请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根据本级人民法院、主任会议或者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决定撤换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

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

款:“根据省、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其派出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将第二十二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主任会议或者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其派出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一名代理检察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检察长,应当先决定任命其为副检察长,再决定其为代理检察长。决定代理检察长后,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该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修改为:“提请任命人民政府新设或者改变名称部门的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时,应当附有批准设立该机构或者改变机构名称的文件。”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其中的“十五日”修改为“十日”。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对拟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由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拟任命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由人事任免工作机构或者会同人大常委会其他有关工作机构负责组织。”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前,听取提请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相关人选的情况。”

“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拟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人民检察院副院长、人民检查院副检察长;有关专门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等应当到会作拟任职发言。”

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审议人事任免议案时,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拟任命人员任命的重要问题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暂缓提请表决,交有关机关调查、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次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议案,在提请表决前,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通过新的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任免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员,有关专门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中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派出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等职务,审议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对同一任免案合并表决。”

第四款修改为:“表决采取电子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任免案以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人大常委会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人大常委会对其任命的以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由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的任命书,主任缺位时加盖人大常委会公章:

“(一)人民政府副省长、副市(州)长、副县(市、区)长,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人民法院副院长、有关专门人民法院院长、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以及其他审判人员;

“(四)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以及其他检察人员;

“(五)其他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

“对前款(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人员,一般当场颁发任命书;对(三)项中的其他审判人员,第(四)项中的其他检察人员,以及第(五)项所列人员,可以当场颁发任命书,也可以委托人事任免工作机构或者提请机关颁发任命书。”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十一、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应当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大常委会通过任职前,不得对外公布。”

第三款修改为:“人事任免议案通过后,由人大常委会以决定或者任免名单等方式在本级主要新闻媒体、人大常委会公报以及人大网站上公布。”

二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换届时,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有关专门人民法院院长、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应当在新的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或者第二次会议上任命;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再提请免职。”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机构撤销、合并的,其职务由原提请机关关注并报备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任职期间去世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原提请机关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按规定程序报请批准新设立或者改变名称的人民政府部门的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决定任命。”

二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出缺时,省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一般在四个月内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人选,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终止的,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随调查任务完成自行终止。”

二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依法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八、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提请机关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备。”

二十九、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在第二条“人民政府”后增加“监察机关”;

(二)将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地方国家机关”修改为“国家机关”;

(三)将第十条中的“主任”修改为“委员会主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章节、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予以重新公布。

湖北发布即时零售地方标准

严管电商平台利用大数据「杀熟」

湖北日报讯(记者汪子轶、通讯员莫颜君)平台不得“杀熟”定价、订单必须一小时内送达、临期商品要有显著标识……12月2日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湖北省发布即时零售领域的首个省级地方标准《即时零售经营管理规范》,让消费者享受更加优质稳定的即时零售服务。

消费者在上下单,一小时甚至半小时内就能送达的业态,比如京东秒送、朴朴、盒马、叮咚买菜等,这些即时零售就像外卖的延伸,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更高效便捷,也亟需标准规范。

我省出台的《即时零售经营管理规范》,从商品质量、售后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加以规范,促进平台企业公平竞争。

比如平台常见的“自营”“非自营”商品的定价问题,对于自营商品,该平台经营者应规范使用自主定价权,不能利用大数据和算法模型搞“杀熟”;非自营商品的定价应充分尊重零售商的自主定价权,不应以平台活动、流量限制或其他技术手段影响零售商定价。在网上下单,不少消费者都怕买到不新鲜的食物、保质期很短的化妆品等,标准对临期商品也作出了明确规定:临期商品要在促销页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并且用统一标签来区分,引导消费者适度消费。为保证商品和服务的快速响应和即时配送,标准要求配送骑手应该在平台接单后5分钟内接单,平台要在消费者下单后60分钟内完成配送,确保消费者享受高时效性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标准的实施对企业和消费者而言都是“双赢”,例如标准要求企业提供清晰的商品图片和描述,消费者能够全面了解商品信息,企业也可以降低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消费纠纷。

志愿者奔走十里八乡“定格最美夕阳红”

宣恩4000名老人家门口拍下幸福照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包东喜 通讯员 蔡友恒

笑着看照片里的妻子,黄定兵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这可是妻子梦寐以求的艺术照啊。

12月3日,这温馨氛围在宣恩县李家河镇柚乡苑社区91岁的土家族老党员黄定兵、89岁张满珍的家中氤氲开来。他们和全县近4000名老人一道,完成自己20年的夙愿,定格下“夕阳红”里最美的自己。8月以来,宣恩县慈善总会携手一家志愿服务中心奔走沟壑纵横的十里八乡,进村免费为老人拍照。来自汉族、土家族、苗族、彝族、侗族5个民族的老人们欢聚一起,定格幸福。

他们中,有20位90多岁高龄老人,有七旬儿子和年过九旬的母亲。3日,面对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的采访,他们都迫不及待地讲述着照片里的暖心故事。

慈善拍照来到家门口

“姜会长,你们能不能帮老人免费拍照?”今年7月,一位老人的偶然之问,让宣恩县慈善总会常务副会长姜佰县陷入沉思。

“照相,也能传播慈善!”他四处打听,终于联系到重庆市沙坪坝区一志愿者服务中心,由他们来为老人们拍摄幸福照。8月以来,志愿者们深入沟壑纵横的十里八乡,在老人们家门口架机拍摄。

“魏海清老人很幸福,育有一子二女,如今四代同堂……”姜佰县印象最深的是,这次拍照的近4000名老人中,年纪最大的是椿木营乡勾腰坝村96岁的土家族魏海清老人,那天她在女婿的搀扶下,坐私家车早早来到老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开心地和各民族的“弟弟”“妹妹”们一道拍摄幸福照。

在珠山镇莲花坝社区,86岁的彝族老人黎婆婆,老伴已过世,她跟土家族的儿媳、孙子一起居住在安置房。“得知慈善组织免费拍照,我早早赶到社区。你看这张相片,拍得蛮好,我很喜欢!”黎婆婆高兴地抚摸相框里的照片。

时针拨回8月27日,这天宣恩县李家河镇柚乡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会议室,热闹非凡。

这天,社区60岁以上老人纷纷涌向这里。拍照的工作人员忙得不亦乐乎。

“20年前,第一次集中办理身份证,我跟大伙一样,拍摄了证件照。20年过去了,我就没有再拍摄过啥照片了。现在好了,县慈善总会和社区党组织志愿者上门服务,还免费呢!”社区老年协会会长向双全的一席话,唤起了老人们的心声。

“社区老人来自全镇18个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谢龙彪介绍,80多位老人享受到慈善的“幸福福利”。

“我们家是民族团结一家亲”

“我们家是民族团结一家亲!”62岁的向双全拿着笑容



向双全、杨英夫妻赞美彼此的照片。(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包东喜 摄)

灿烂的大照片,打着趣的佝偻的老伴杨英。1985年,他俩相恋并结婚成家,但没有拍过结婚照。直到2004年村里组织办理第一代身份证,他俩才拍过登记照。

“你看,她照片拍得多好,面色红润,一脸幸福!”看着眼前略显黝黑的杨英,向双全忍不住用手摸了摸照片上杨英的“脸”。他对照片中妻子幸福的样子,连声赞叹。

“你也拍得好,拍年轻了!”杨英略带羞涩地回应对向双全,对他照片拍出的精气神频频赞美。

4年前,他俩从30公里外的高罗镇的村子,移民搬迁安置到这里,县里统一分配了房子。三个女儿分别成家,他俩已经有了6个外孙。如今,最小的一个外孙被托付给他俩照顾。

“我原来在村里当过两委会委员,现在任社区老年协会会长,带领老人们打打三棒鼓,搞一些政策宣传,还在社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向双全对目前的生活感到满意,笑容荡漾。

“70后”儿子搀扶“90后”母亲赶路

住在二楼的92岁的土家族“老大姐”滕树云,平时很少出门。这天,她把满头银发梳理得干净利落。71岁的儿子

向炳成小心翼翼地搀扶着她下楼来。

对面的社区会议室,早有人隔着窗户打起招呼。

现场,人潮涌动。滕树云兴奋地跟各民族的“弟弟”“妹妹”唠起嗑来。她喜欢不时地问一句儿子“头发乱了吗”“衣领齐整不”。

“这次拍照,距离上次拍照有20年了吧?”老人笑着询问儿子,端坐凳上。“咔嚓”一声,她的面容定格了。

“白发太多了,老了,岁月不饶人!”3日,老人看着那天拍摄的大幅照片感叹道。

她的小女儿笑着介绍,老人年轻时,能歌善舞,勤劳朴实。如今,多民族的兄弟姐妹和睦相处、互帮互助,让老人心灵特别安逸、特别幸福。

“‘定格最美夕阳红’慈善行动虽小,但却是一次贴近群众播撒慈善种子的尝试,同时,也在该县各族群众心田播撒了民族团结种子。”宣恩县一位在读大学生小杨说,一张照片心连心,更把社会温暖传递到千家万户。

该县将持续推进“定格最美夕阳红”,直到覆盖全县所有老人。